

# 扎实开展“三无”单位创建 全面提升社区矫正水平 全市九县区成立高规格社区矫正委员会

本报讯(记者白洁)近日,继侯马市率先成立全省首个高规格社区矫正委员会后,蒲县、永和、大宁、浮山、翼城、隰县、古县、安泽等县也先后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县长为主任的高规格社区矫正委员会。

市司法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司法部、司法部相关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指导侯马先行先试,在全省成立首个以市委副书记、市长任主任的高规格社区矫正委员会,在社区矫正战线蹚出了一条高规格设置、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矫治的基层社会治理之路。此后,充分发挥侯马示范、带动、引领、辐射作用,

围绕社区矫正工作,倾力提升“三无”单位创建水平,积极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主体协同共治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其他县(市、区)相继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严格对标对表,始终紧跟看齐,以坚定的决心、切实的举措、务实的作风,持之以恒抓好社区矫正工作,不断将社区矫正各项工作推向深处、落到实处,有力打通内外衔接堵点,畅通沟通协调渠道,凝聚各方工作合力,突出基层治理现代化主旋律,唱响“三无”单位创建最强音,不断推动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

汾西县检察院 短短数天帮农民工讨回薪金

汾西县人民法院 把《民法典》送到群众身边

安泽县 开展知识竞赛活动 助力“三无”单位创建

洪洞交警 有奖竞答嗨爆全场

开展“三无”单位创建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我市警企联动 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山西公安交警发布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行车须知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本报讯(记者白洁)近日,继侯马市率先成立全省首个高规格社区矫正委员会后,蒲县、永和、大宁、浮山、翼城、隰县、古县、安泽等县也先后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县长为主任的高规格社区矫正委员会。

市司法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司法部、司法部相关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指导侯马先行先试,在全省成立首个以市委副书记、市长任主任的高规格社区矫正委员会,在社区矫正战线蹚出了一条高规格设置、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矫治的基层社会治理之路。此后,充分发挥侯马示范、带动、引领、辐射作用,

围绕社区矫正工作,倾力提升“三无”单位创建水平,积极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主体协同共治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其他县(市、区)相继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严格对标对表,始终紧跟看齐,以坚定的决心、切实的举措、务实的作风,持之以恒抓好社区矫正工作,不断将社区矫正各项工作推向深处、落到实处,有力打通内外衔接堵点,畅通沟通协调渠道,凝聚各方工作合力,突出基层治理现代化主旋律,唱响“三无”单位创建最强音,不断推动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再上新台阶。

汾西县检察院 短短数天帮农民工讨回薪金

汾西县人民法院 把《民法典》送到群众身边

安泽县 开展知识竞赛活动 助力“三无”单位创建

洪洞交警 有奖竞答嗨爆全场

开展“三无”单位创建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我市警企联动 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山西公安交警发布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行车须知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汾西县人民法院 把《民法典》送到群众身边

安泽县 开展知识竞赛活动 助力“三无”单位创建

洪洞交警 有奖竞答嗨爆全场

开展“三无”单位创建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我市警企联动 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山西公安交警发布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行车须知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汾西县人民法院 把《民法典》送到群众身边

安泽县 开展知识竞赛活动 助力“三无”单位创建

洪洞交警 有奖竞答嗨爆全场

开展“三无”单位创建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我市警企联动 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山西公安交警发布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行车须知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小手拉大手 守护上学路

本报记者白洁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